



## 职安警示

### 在屋顶进行工作时从高处堕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1 月

2. 意外地点：一幢村屋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受雇在一幢村屋的屋顶调较电视天线以改善接收讯号，怀疑他使用放置在二楼露台的一把人字梯上落屋顶时，堕地死亡。

4. 给承建商 / 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为防止任何工人从高处堕下，在屋顶从事任何工作的承建商 / 雇主应：

-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，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的影响后，找出所有相关的潜在危害；
- 就着风险评估发现的潜在危害，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在屋顶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，并妥为维修；
- 如工人可能从边缘或孔洞附近的梯子经该处堕下 2 米或以上，避免在该处使用梯子；
- 在屋顶的所有边缘架设有效护栏，以防止任何人从该处堕下 2 米或以上；
- 确保设置于屋顶表面的护栏，其高度须符合法例规定；就最高的一条护栏而言，其高度不得低于 900 毫米，亦不得高于 1150 毫米；而中间的一条护栏，其高度不得低于 450 毫米，



亦不得高于 600 毫米。另外，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高度不得低于 200 毫米；

- 如果在屋顶的边缘架设护栏是不切实可行，须向每名受雇于在屋顶工作的人提供合适的安全吊带，而该安全吊带须持续系于适当和稳固的系稳点、独立救生绳或防堕系统，并确保他们正确使用有关装备；
- 向所有相关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；
- 确保工人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须采取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订立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，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。

## 5. 参考资料：

- [《建筑地盘\(安全\)规例 VA 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》<sup>1</sup>](#)
- [《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》<sup>1</sup>](#)
- [《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》<sup>1</sup>](#)

\*\*\*\*\*

### 免责声明

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<sup>1</sup> 按此检视文件